关于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共建最具安全感

城市做好党员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区委组织部，市直各系统、各单位组织人事（党务工作）部门:

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重大活动安保社会面防控，以及广泛发动党员参与志愿服务的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就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参与共建最具安全感城市、进一步开展好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广泛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共建最具安全感城市。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结合筹备保障厦门会晤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大张旗鼓地开展“平安文明双提升”活动，动员组织广大党员、干部共同参与，带头注册登记平安志愿者。其中，**机关、事业单位党员注册“厦门百姓”APP、参与平安志愿者的比例不低于60%**，发挥党员示范带头作用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要结合组织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群众工作，把参与社会面防控工作纳入进去，作为其中的重要任务之一。**从本通知发放之日起至9月7日，每个单位至少组织1-2次党员进社区报到服务**，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和安全文明宣导等工作。

2.进一步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党员志愿服务。今年全市中心工作突出、重点任务繁重，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号召和组织广大党员进一步为中心工作服务，走前头、作表率。除了立足本职做好工作以外，要广泛发动党员参与志愿服务。目前已成立的党员志愿服务队要更加紧密围绕服务厦门会晤、文明创建、加快建设“五大发展示范市”等中心工作，扎实开展富有特色、贴合实际的志愿服务活动，避免流于形式、走过场。开展活动时要注重收集优秀典型素材，提炼总结后进行适当宣传，树立党员志愿服务良好形象。正在筹备成立或计划成立的党员志愿服务队，要尽量避免与已成立的志愿服务队在服务范围、内容上的重叠，力争让党员志愿服务实现全覆盖，消除空白点。**每个党政机关、市属事业单位党组织，必须结合实际成立1支以上的党员志愿服务队，党员参与率不低于50%。**

3.开展全市党员志愿服务队情况摸底调查。此次调查摸底旨在对全市党员志愿服务队的成立、牵头单位及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梳理，**调查范围覆盖全市各基层党组织**，请按照《党员志愿服务队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有关内容如实进行填报。填报时注意抓住重点、突出典型。对于时间成立较长的志愿服务队，开展活动情况可针对2015年以来的情况进行统计。**市直各单位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将统计表报送至市直八大系统，由各区委组织部、市直八大系统对相关数据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并于8月20日前将统计表的电子文档汇总报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（党员教育管理处）**。

附件：《党员志愿服务队统计表》

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

 2017年8月 日